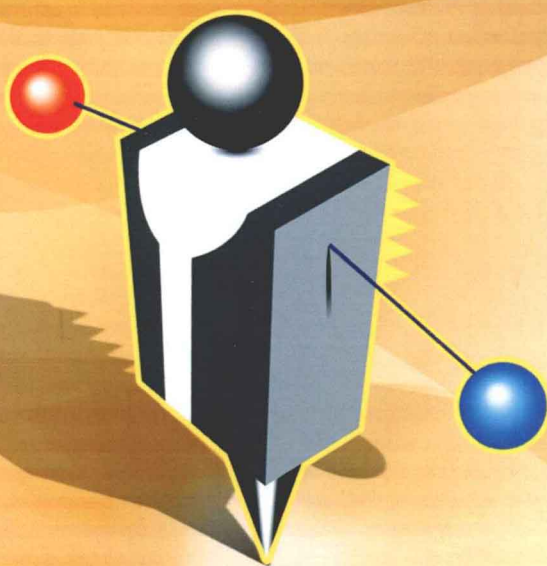


司 法 四 等 人 員 考 試 用 書

民事訴訟法概要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蔡律師 編著



Introduction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民事訴訟法概要

編著者：蔡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11年5月十四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000514

ISBN 978-957-814-238-1

司法人員四等考試應試須知

應 試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考試日期		100年8月14～15日	
法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1.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法院組織法 4.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監所管理員			1. 監獄學概要 2. 刑法概要 3. 監獄行刑法概要 4. 犯罪學概要
法警			1. 行政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法院組織法 4. 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1. 民法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3. 強制執行法概要 4.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達員			1. 民法概要 2. 刑法概要 3. 強制執行法概要 4.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備註	應試科目上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司法四等 95~99 年錄取率統計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法院書記官	報考人數		4349	5767	6519	8313	9800
	到考人數		3009	4077	4753	5596	6665
	錄取人數		232	255	478	326	199
	錄取率		7.71%	6.25%	10.45%	7.61%	2.99%
監所管理員	報考人數	男	1782	2619	2722	3951	4208
		女	602	828	848	1047	1061
	到考人數	男	1229	1777	1849	2579	2764
		女	453	587	614	723	740
	錄取人數	男	188	252	153	201	212
		女	30	40	26	31	32
	錄取率	男	15.30%	14.18%	8.27%	7.99%	7.67%
		女	6.62%	6.81%	4.23%	4.56%	4.32%
法警	報考人數	男	545	3180	3026	3519	3586
		女	85				
	到考人數	男	348	1995	1941	2190	2149
		女	53				
	錄取人數	男	44	281	144	67	51
		女	6				
	錄取率	男	12.64%	14.09%	7.42%	3.74%	2.37%
		女	11.32%				
執達員	報考人數	男	317	922	1269	1782	1639
		女	220				
	到考人數	男	202	572	796	1101	1082
		女	160				
	錄取人數	男	48	63	118	93	28
		女	27				
	錄取率	男	23.76%	11.01%	14.82%	10.26%	2.59%
		女	16.88%				
執行員	報考人數	不拘	58	196	123	301	525
	到考人數		37	113	55	158	305
	錄取人數		8	24	10	21	17
	錄取率		21.62%	21.24%	18.18%	16.46%	5.57%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司法四等；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託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司法四等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民事訴訟法內容繁雜，體系龐大，對於有志於書記官或執達員、執行員考試之讀者而言，實為一沈重之負擔，為使讀者能以日計工的準備此一科目，特將本書做一介紹，使讀者使用本書能更加得心應手，順利征服本科，得到高分。

一、考情分析

本書針對近三十餘年來之書記官及近年執達員和執行員（執行員與書記官、執達員為同等類科考試，共用同一份試題），分析其歷屆試題之重點，製成分析表（如附表），而89年始新招考之執行員亦可參考89年之前書記官與執達員的歷屆試題。一方面使讀者瞭解本科之命題焦點；一方面亦用以預測未來命題趨勢，並藉此提出未來考試命題之可能方向。

二、體系表

本書將各章節之重點，以體系表之方式置於章首，使讀者於研讀前能建立清晰之體系概念，研讀時可隨時記下內容重點，考試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快速複習。

三、重點精析

本書整理民事訴訟法各章節之內容重點，請讀者務必仔細研讀。

四、新修條文之增訂、補充

民事訴訟法近年來歷經多次重大修正，而每次修法的內容往往成為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考試之大重點，讀者務必特別留意！因此本書就相關的修法部分均特別標明，並為詳盡之分析、介紹，以使讀者於閱讀後更能掌握出題之方向。多次修正中，以89年2月、92年2月二次修正的幅度最大，其修正內容亦較為重要，而96年3月、98年1月、7月，修正條文有一

定之重要程度，尤其是98年1月之審判權衝突的解決機制建立、98年7月配合民法實體法之相關修正，相關修正的內容，在未來的考試命題上，有一定之熱度，請讀者務必掌握，以下整理歷次修法重點如下，供讀者參考：

- (一)民國88年2月3日：修正七十餘條，修正內容主要為調解程序、簡易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等。
- (二)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一百餘條，修正內容主要為闡明權、適時提出主義、訴之變更追加制度、爭點整理方法、調查證據程序、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等。
- (三)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二百餘條，修正內容包含增訂新型態之選定當事人制度、第三人程序保障制度、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等，並修正訴訟費用、訴訟程序、訴訟上和解、第三審功能性加強、抗告程序等部份。
- (四)民國92年6月25日：修正十八條，惟此次修正多半僅為文句上之調整，並不具實質重要性。
- (五)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七條，修正內容主要為提高訴之撤回、和解、調解之退費比例，以及大幅擴大調解程序之適用範圍，期能擴大利用訴訟外解決紛爭方式以疏減訟源。
- (六)民國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條文，於第三項後段增訂「當事人所預納之費用，如有剩餘，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之處理方式。
- (七)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十餘條，修正內容主要為增訂審判權之確立程序以及審判權歸屬認定困難時之處理方式、將支付命令之裁判費調降為五百元、並於再抗告程序為重大修正。
- (八)民國98年7月8日：修正數十餘條，主要係配合民法上關於禁治產制度改為二級制（監護及輔助宣告）、收養法之修正、婚生否認之訴之提訴主體擴大於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等相關修正，而於人事訴訟的部分有相對應之修訂，並計於98年11月23日施行之。

五、歷屆試題

本書書末蒐錄99～90年之民事訴訟法概要試題，以最新最完整之解答內容，呈現於讀者，供讀者參考。另在各章亦附有歷屆試題及相關類題，於研讀完畢各章節後得加以練習，對於重要的題目，可使讀者充分演練題目，瞭解考試題型。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民事訴訟法概要歷屆考題分析表

【附表一】

章 名	條 號	條旨或考題概要	年度題號
緒論	概念性考題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區別 何謂聽審請求權 處分權主義之基本內涵	66(→)、70(≡)、95(→)、97(→)
	概念性考題	何謂專屬管轄與合意管轄	
法院	§ 12	契約涉訟之管轄	84(→)
	§ 23	指定管轄	
	§ 27	管轄恆定原則	84(→)
	§ 28	訴訟之移送	91(→)、93(→)
	§ 32⑦	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	83(→)、89Ⅱ(→)
	§ 34	聲請推事迴避之程序	67(→)
	§ 39	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67(→)
當事人	概念性考題	何謂當事人不適格並舉例	60(→)
		民事訴訟「當事人」一語之意義	68(≡)
	§ 40	當事人能力	69(→)、70(→)
	§ 45	訴訟能力	69(→)、73(→)
	§ 46	外國人之訴訟能力	73(→)
	概念性考題	何謂必要共同訴訟	81(→)
		何謂證據共通原則？是否得適用於共用訴訟之當事人間	88(→)
	§ 70Ⅰ	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75(→)、86(→)、91(→)
	§ 71Ⅰ	單獨代理權	72(→)、75(→)
	§ 76	輔佐人	
	§ 77	輔佐人陳述之效力	
訴訟費用	§ 78	訴訟費用負擔之原則	80(→)
	§ 8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80(→)
	§ 81	由勝訴人負擔訴訟費用(→)	80(→)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附表二】

章 名	條 號	條旨或考題概要	年度題號
訴訟費用	§ 82	由勝訴人負擔訴訟費用(=)	80(-)、84(-)
	§ 83	撤回訴訟之負擔	98(-)
	§ 107	訴訟救助要件	78(-)、79(-)
	§ 109	訴訟救助程序	79(-)
	§ 110	訴訟救助之效力(-)	79(-)
	§ 111	訴訟救助之效力(=)	79(-)
訴訟程序	概念性考題	正本與原本之區別	63(=)
		民事訴訟送達之意義及方法	71(-)
	§ 123	職權送達	
	§ 124	送達之機關	
	§ 125	囑託送達	
	§ 127	對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63(=)
	§ 130	對監所人送達	
	§ 132	對訴訟代理人送達	72(-)、86(-)、91
	§ 133	送達代收人	75(=)
	§ 137	補充送達	72(-)、98(-)
	§ 138	寄存送達	78(-)、81(=)
	§ 139	留置送達	63(=)、74(-)、78(-)、81、94(=)
	§ 145	囑託送達(=)——對外國為送達	63(=)
	§ 149	聲請公示送達	63(=)、82、96(=)、
	§ 150	職權公示送達	82(=)
	§ 151	公示送達之方法	
	§ 152	公示送達之生效時期	
	§ 162	在途期間之扣除	91(=)
程序訴訟	概念性考題	期日、期間之區別	63(=)
		在途期間之解釋	74(-)
		對於各種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是否均相同：§ 487 vs. § 36、§ 110、§ 115、§ 333	77(-)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附表三】

章 名	條 號	條旨或考題概要	年度題號
程序訴訟	概念性考題	比較中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與休止（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區別	82(→)
	§ 208Ⅲ 準用 § 208 I	輔佐人資格之限制	
	§ 212	言詞辯論筆錄形式上應記載事項	79(→)
	§ 213	言詞辯論筆錄實質上應記載事項	63(→)、79(→)
	§ 217	筆錄之簽名	69(→)
	§ 219	言詞辯論筆錄之效力	63(→)
	§ 221	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73(→)
	§ 222	自由心證主義	76(→)
	§ 228	判決原本之交付	50(→)
	§ 229	判決正本之送達	
	§ 240	書記官處分之異議	75(→)
	§ 242	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閱覽卷宗	75(→)、99(→)
	§ 244	起訴狀應表明原因事實	88(→)
	§ 249	絕對訴訟要件	96(→)
通常訴訟程序	概念性考題	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形成之訴之區別意義	66(→)、70(→)
		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區別（使用借貸與租賃關係在舊說下名為不同之訴訟標的的）	72(→)
		處分權主義之意義——只請求借款原本，法院可否併判法定遲延利息	76(→)
		新舊同一事件說——行使抵銷抗辯後，可否再就主動債權另行起訴	85(→)
	§ 247	確認之訴之要件	
	§ 249⑦	違背民訴 § 253、§ 263之裁定駁回	87(→)
	§ 253	重複起訴之禁止	85(→)
	§ 255	訴之變更追加	89 I (→)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附表四】

章名	條 號	條旨或考題概要	年度題號
通常訴訟程序	§ 262	訴之撤回之要件及程序	76、87(→)
	§ 263	訴之撤回之效力	76、87(→)
	§ 265	準備書狀	84(→)、89 II (→)
	概念性考題	民事訴訟之重點整理程序與程序主導權	90(→)
	§ 250 § 268之1	準備性言詞辯論程序	
	§ 267 § 268 § 268之1 III	書狀先行程序	
	§ 270 § 270之1 § 268之1 I	準備程序	
	§ 270之1 § 271之1 § 267之1 II	爭點簡化協議	
	概念性考題	人證與證人之區別 在何種情形，證人得以書狀為陳述	68(→)、95(→)
		何謂鑑定證人	72(→)
		主要事實、間接事實、輔助事實之意義	85(→)
		自認與認諾之意義、區別	82(→)
	§ 279 I	自認	84(→)
	§ 305	證人以書狀陳述	95(→)
	§ 344 § 345	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與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判 裁	90(→)
	§ 368	證據保全之要件	
	概念性考題	和解與調解之區別	63(→)、68(→)
		捨棄與認諾之意義	
		判決之羈束力與確定力之區別	
	§ 380	和解之效力與繼續審判之請求	99(→)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附表五】

章名	條 號	條旨或考題概要	年度題號
通常訴訟程序	§ 385 I	得為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	77(=)
	§ 385 II	一造辯論判決仍須斟酌未到場者準備書狀之記載	84(=)
	§ 386	裁定駁回一造辯論判決聲請之情形	77(=)
	§ 400 II	抵銷抗辯	85(=)、89 I (→)
調解程序	§ 416	調解成立之效力與調解無效或撤銷	99(=)
簡易訴訟程序	概念性考題	簡易與通常訴訟程序之區別	60(=)
	§ 427	簡易程序之標的	86(=)
第二審程序	概念性考題	上訴、附帶上訴、抗告、再審之意義及區別	71(=)
		上訴不可分原則（本題為實例題）	74(=)、94(→)
		何以第三審被稱為法律審，一、二審被稱為事實審	82(=)
	§ 439	捨棄上訴權	67(=)
	§ 440	上訴之不變期間	77(→)、91(=)
	§ 447	嚴格限制續審制	92(→)
	§ 452	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91(→)
	§ 460	附帶上訴	97(=)
第三審程序	§ 469之1	上訴許可制度	92(=)
抗告程序	概念性考題	上訴、附帶上訴、抗告、再審之意義及區別	71(=)
	§ 487	抗告之期間	77(→)
再審程序	概念性考題	上訴、附帶上訴、抗告、再審之意義及區別	71(=)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附表六】

章名	條 號	條旨或考題概要	年度題號
督促程序	§ 510	專屬管轄	91(→)
	§ 516 II	異議之撤回	
	§ 521	支付命令之效力	99(→)
保全程序	概念性考題	假處分之要件	93(→)
		假處分與假執行之區別	
		假扣押與假處分之區別	
		假扣押與假執行之區別	
人事訴訟	§ 570	未成年夫妻就婚姻無效之訴有訴訟能力	83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民事訴訟法概要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在書記官、執達員及執行員考試中，民事訴訟法可以算是相當繁雜的一科，由於程序法本具專業性與技術性，對於許多沒有實務經驗的讀者而言，準備民事訴訟法也就常會遇到許多令讀者左思右想，難以解決之問題。其實民事訴訟法的準備並非毫無要領，本書即係為幫助讀者，提供一準備考試之工具書而編，相信必可幫助讀者在最短時間內作一有效率且有成果之準備。

一、本書主義

由於民事訴訟法之學者眾多，如果想要精研每一學者之學說，不但時間上不允許，亦恐怕造成貪多嚼不爛的結果，故本書建議讀者應選擇一本適合自己的教科書加以「熟讀」，切忌想要念完所有的資料、各派學說見解，畢竟人之體力、時間有限，與其花時間將所有資料看過，只得到一個極薄的印象，於考試時還不一定寫的完全，倒不如選擇一本書好好熟讀。接下來的問題為應該如何選擇「一本書」。就準備考試之角度而言，筆者建議可以先熟讀本書再輔以後面所推薦之教科書。換言之，準備初期可藉體系較清晰且淺顯易懂之參考書來建立民事訴訟法的基本概念，理由為教科書雖體系完整、文字優美及廣度與深度兼備，但對於剛接觸民事訴訟法的讀者可能稍嫌艱澀，不易閱讀。惟本書終究為一參考書，就內容之深度相較於教科書，仍有力有未逮之處。是以，若讀者隨著準備過程中遇到問題，而本書說明不足時，請讀者再針對該不足之處查閱教科書即可。如此方符合準備考試最重要者之一：「效率」，蓋四等考試不僅僅只有民事訴訟法，其他科的兼顧也是上榜所不可或缺的。

二、熟讀法條

早期的書記官考試皆以法條題型為多，讀者只要熟記法條，皆可應

付，得取高分。惟近年來書記官、執達員以及新加入之執行員考試已偏向實例題方式命題，這樣不但能測驗讀者之程度，亦能測驗讀者之法條背誦，讀者即便程度再好，如對於法條未加背誦，進了考場，仍會有「我懂，但是我寫不出來」之困境，故背誦法條於書記官、執達員及執行員考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三、研習實例問題與考古題

近年來書記官、執達員與執行員考試之出題已偏向實例題之趨勢，對於這種靈活運用的試題，除了熟讀民事訴訟法外，平時亦要多訓練解題之能力，讀者可藉由研習實例問題與歷屆考題，訓練本身「答題整合能力」與「時間之掌控」，另外也可收鑑往知來之效。

四、系統性的研讀

由於民事訴訟法體系浩大，法條眾多，於研讀時切記要系統式的研讀，建議讀者以每一章為一單位（甚至以每一章中的每一大點為單位）加以研讀，研讀時先閱讀教科書，以得一整體概念之後再看本書，並把自己不懂的地方或是覺得重要的地方……補充於本書之中，並且邊念邊標示重點。待全盤瞭解之後，則作實例問題或歷屆考古題，在演練實例題時，若有自己不會解的問題，於找出解答後，須將解答書寫於書中，以便日後複習，最後則是背誦法條。如此，本書已寫滿及標示出你個人的重點，日後複習，只須研讀此書，即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五、實務見解之掌握

由於書記官、執達員與執行員之工作內容與實務問題息息相關，這點反應到考試上就是實務見解之重要性。本書於附錄之部分均有為讀者精選重要或者是最新的判例與民事庭決議。請讀者務必加以研讀，蓋四等考試針對某一個特定實務見解直接命題之可能性不是說沒有，且縱然未直接就特定實務見解命題，讀者如對實務見解熟悉度高，答題上一定會更加得心應手（不論是就法律見解或是用字遣詞上）。退萬步言之，縱然考試未出題，實務見解於各位讀者往後從事實務工作也很有幫助。